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:密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"三新"集成配套示范区肥料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水溶性肥料: 氨基酸水溶性叶面肥(标的名称)_属于_工业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哈尔滨波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_人,营业收入为_436.1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12.56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<u>水溶性肥料:微量元素水溶性叶面肥(标的名称)</u>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哈尔滨波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6.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2.56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视构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、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04日